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顏惠儀
電話：04-7531930
電子信箱：may31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3409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說明、修正對照表、法規規定（共3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30340994_ATTACH1.pdf、376470000A_1130340994_ATTACH2.pdf、376470000A_1130340994_ATTACH3.pdf)

主旨：修正「彰化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自113年8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辦理。
- 二、檢送旨揭要點總說明、修正對照表、法規規定及教育部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各1份。
- 三、相關電子檔已同步公告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lawsearch.chcg.gov.tw>)，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教育處

